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3〕MZ2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信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叶*琳

营业执照注册号:91440300MA5EEY4F6J

地址/住址: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305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0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上塘路交汇处龙华A818-0479地块项目,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未采取有效的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,施工噪声超标排放(旋挖机作业);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监测报告,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为凭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;

若你(单位)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,对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、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(单位)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雷俊、李俊峰;

电话:0755-29829118

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602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3年2月13日